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4-058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德迈科”)的一个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冻结法院
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73232101******74407	基本户	1,246,033.86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二、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说明

2024年10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编号为(2024)沪0104民初20450号法院传票及由牛眼智能物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眼公司”、“原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获悉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因苏州德迈科与牛眼公司设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一)原告《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1、当事人:

原告:牛眼智能物流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被告一: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买卖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剩余到期应付款项1,206,447.72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9,586.14元,累计1,246,033.86元(①以76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22日起按照LPR标准的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7月2日为37,373.265元;②以24,999.89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22日起按照LPR标准的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7月2日为1,229.37元;③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22日起按照LPR标准的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7月2日为983.505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法院传票的主要内容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唤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14时到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81号第十三调解室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应诉。

(三)案件基本情况

1、2021年10月18日,苏州德迈科与牛眼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苏州德迈科向牛眼公司采购相关设备,合同总价款为380.00万元;其后,双方签署了《关于海天组件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四向车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环线部分升级改造,确定增补费用2.00万元。

2、2022年3月18日,苏州德迈科与牛眼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及《输送设备及货架围网技术协议》,约定由苏州德迈科向原告采购相关设备,合同总价款最终确定为124,999.47元;2023年7月17日,双方签订了《采购订单》,约定苏州德迈科向牛眼公司采购相关备品备件,采购价款8,947.88元。

在上述合同、协议、订单的履行期间,双方对是否满足终验收及质保款的支付约定存在异议,经双方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牛眼公司以诉讼方式解决买卖合同纠纷。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对本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1、截至2024年10月7日,苏州德迈科与牛眼公司《设备采购合同》纠纷案一案共导致苏州德迈科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资金1,246,033.8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被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2、虽然此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苏州德迈科的银行基本账户,但该账户中超过该冻结金额的剩余资金苏州德迈科仍可正常使用,且公司及苏州德迈科的其他银行账户现金流充足,不会对公司及苏州德迈科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3、目前,苏州德迈科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联系,并已安排法务人员与原告方、所辖法院进行沟通,依法妥善处理纠纷,争取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邮寄的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4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4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2024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24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2024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4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2024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2024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部控制制度(2024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公司管理制度(2024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舆情管理制度(2024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5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长沙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行与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自有资金对本行控股子公司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银五八”)进行增资,其中,本行增资金额不超过5.61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本行收到《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湘金复〔2024〕222号),批准同意长银五八注册资本由900,000,000元增加至1,123,689,091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长银五八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长沙银行出资比例为56.66%,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6.43%,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6.91%。

长银五八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51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9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张曼长沙银行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金复〔2024〕221号)、《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罗刚长沙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金复〔2024〕223号),核准张曼担任本行行长、罗刚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张曼、罗刚简历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2,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21,97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862,462.5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9元/股-19.1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1,975股,占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的比例为0.37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7元/股,最低价为11.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62,462.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A3栋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1,252,0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10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邓秀军、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124,056	99.9624	61,300	0.0179	66,700	0.0197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119,756	99.9612	107,100	0.0313	25,200	0.007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632,056	99.4612	61,300	0.2579	66,700	0.2809
2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627,756	99.4431	107,100	0.4507	25,200	0.10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建锋、曹子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一鸣食品《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10-01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张汀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司拟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天职国际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年报审计收费	6.63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叶涵	雷丽娜	金东伟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5年	2019年	2009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5年	2015年	2009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9年	2017年	2009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了长盈精密、利扬芯片、凯赛生物、骏鼎达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智微智能、佰维存储、格林精密、骏鼎达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报包括天元宠物、甬金股份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2024年审计费用。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含税),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较上期变动情况不超过20%。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意见专业、独立、客观,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天职国际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履行选聘程序后,公司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拟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聘任无异议。鉴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4、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拟选举为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辞任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战丽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战丽娜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战丽娜女士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鉴于战丽娜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